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分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教育部8日下发了《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报》。

通报指出，要“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三全育人’”，“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健全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 开设以下专题：

1. 一流本科教育与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

2. 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建设的路径与成效

3. 以课程思政为抓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4.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评价改革

5. 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建设的路径与成效

6. 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建设的路径与成效

## 主要承办单位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校思政中心指导

2.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

3. 高等学校教学评估中心、教育部思政中心指导

## 为体现：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10. 十

#### 4. 教育部高等学校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个回归”，深入推进“双万计划”，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规范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要求，引导高等学校科学设置专业、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水平，实现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标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个回归”，深入推进“双万计划”，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规范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要求，引导高等学校科学设置专业、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水平，实现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2012〕9号）同时废止。

《标准》由教育部制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解释。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布。

公交：地铁 7 号线至大学城南站，换乘地铁 4 号线至车陂南站，换乘地铁 5 号线至鱼珠站，换乘地铁 13 号线至南岗站，C 出口乘 372 路公交车至凤凰苑南门站，约 70 分钟；

出租车：165 元左右，约 50 分钟。

#### 4. 其他会务事项

会议期间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无会议补助，会务费 800 元/人，由广州大学代收并开具会务费发票。

参会代表可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或网页缴费的方式交付会务费，方式如下：

(1) 户 名：广州大学

开户行：工行广州大学城中环支行

账 号：3602114819100000192

转账请备注“中国大学教学论坛+注册人姓名、手机号码”。

(2) 点击 <https://icxt.gzhu.edu.cn> 进入广州大学个人缴费门户，点击“报

名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按照提示完成注册。

#### 四、报名注册与联系方式

为保证服务效率与质量，本届论坛不接受现场报名。

网上注册：<http://forum.icourses.org.cn/front/creat.htm>;

注册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论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王吉林 010-58582661 王一强 010-58582622 E-mail: wj11@icourses.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子研九力云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120

广州大学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张绪庆 15920160965 刘荣华 15521270530 E-mail:gdjwch@gzhu.edu.cn



扫码注册报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分会（代章）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中国大学教学》编辑部

